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地方财政肉羊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域内从事肉羊养殖的农牧户、新型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投保工作由参保地区各级政府、畜牧主管部门或地方专门的养殖产业协会同保险人共同组织进行。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饲养管理正常，经畜牧兽医部门验体合格，具备完整疫病疫苗接种手册的健康肉羊；

（二）肉羊品系为当地传统养殖品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雪灾、旱灾和特大自然灾害时，将其饲养的保险肉羊由传统散放养状态转为舍饲或半舍饲养殖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疾病、疫病、意外事故、第五条以外的非特大自然灾害、野兽侵害等原因所导致的死亡、伤残、走失、流产等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单位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标的遭遇雪灾、旱灾时消耗饲料成本的一定比例，最高确定为每只保险肉羊保额 187.5 元。根据锡盟近年的雪灾、旱灾情况，结合草原类型和降水量分布情况，将全盟划分为中部、东北部、西北部、南部四个区域（中部：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东北部：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西北部：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南部：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县）。每只保险肉羊的分灾因保险金额按照不同地区风险情况确定。其中各区域雪灾和旱灾分配的保额比例如下：

雪灾、旱灾保额分配比例

区域	雪灾保额比例	旱灾保额比例
中部	40%	60%
东北部	60%	40%
西北部	35%	65%
南部	55%	45%

对于每只保险肉羊，其分项保险金额如下：

各区域雪灾保额=该区域雪灾保额比例×187.5 元；

各区域旱灾保额=该区域旱灾保额比例×187.5 元；

各区域特大自然灾害保额=187.5 元；

雪灾、旱灾、特大自然灾害三者相互独立，雪灾、旱灾保险期间不重叠；若触发特大自然灾害，则保险人赔付后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肉羊数量以农牧户核定载畜量（载畜量以各旗县市区生态部门提供的数量为准）存栏数为承保最高限额，以承保时实际存栏数为基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从当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10 月 31 日二十四时

止。其中，雪灾保险期间从参保当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旱灾保险期间从参保次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10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清单，同时向每个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担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羊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明细清单；
- （二）索赔申请；
- （三）因特大自然灾害发生而导致的死亡，还需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旱灾和雪灾数据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首先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牧户（参保牧户每个苏木镇至少一户，并采集草场经纬度），根据具体发生灾情上报盟气象局；其次利用卫星遥感确定受灾情况；最后依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旱灾、雪灾数据计算理赔。对于每一只保险肉羊的赔付，若触发中度干旱和重度雪灾保险责任，则赔付旱灾日赔偿金额或雪灾日赔偿金额的 50%，乘以实际发生灾害的天数；若触发重度干旱和特大雪灾保险责任，则赔付旱灾日赔偿金额或雪灾日赔偿金额的 100%，乘以实际发生灾害的天数。具体保险责任赔偿如下：

（一）雪灾赔偿触发标准。自 11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由气象部门监测的降雪数据，满足附表 1 所设定的重度灾害或以上等级的全部三个条件时开始计算理赔。

雪灾保险责任赔偿以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为单位，在雪灾保险期间内因累计降雪积雪状态达到下表中的雪灾等级指标时，赔偿如下：

表 1 牧区雪灾等级表

雪灾等级	积雪状态		
	积雪掩埋牧草程度	积雪持续日数/天	积雪面积比
重度雪灾	51%-70%	≥10	S≥40%
	71%-90%	≥7	
特大灾	71%-90%	≥10	S≥60%
	>90%	≥7	

雪灾赔偿金额=每只肉羊赔偿金额×被保险人保险肉羊数量

每只肉羊雪灾赔付金额=实际发生灾害天数×雪灾日赔偿金额×赔付比例，

雪灾日赔偿金额 = 3 元/日，

重灾：赔付比例 50%，

特大灾：赔付比例 100%；

（二）旱灾赔偿触发标准。在每年牧草生长期（六个阶段），有降水时，记录降水起止时间及相关气象要素数据；每个阶段结束后，以嘎查为单位，计算不同牧草类型、不同牧草生长期内相对蒸降差（wd）达到旱灾等级标准（附表 2）开始计算理赔。

旱灾保险责任赔偿以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为单位，在旱灾保险期间内区分不同草原类型、不同牧草生长期内相对蒸降差（Wd）达到下表中旱灾等级标准时，赔偿如下：

不同草原类型相对蒸降差（Wd）干旱等级标准

东北部（草甸草原）

类型	中度旱灾	重度旱灾
全生育期	$1.3 \leq Wd < 1.6$	$1.6 \leq Wd$
返青—分蘖	$1.2 \leq Wd < 1.5$	$1.5 \leq Wd$
分蘖—抽穗	$1.1 \leq Wd < 1.4$	$1.4 \leq Wd$
抽穗—开花	$1.4 \leq Wd < 1.7$	$1.7 \leq Wd$
开花—成熟	$1.3 \leq Wd < 1.6$	$1.6 \leq Wd$
成熟—黄枯	$1.3 \leq Wd < 1.6$	$1.6 \leq Wd$

中部和南部（典型草原）

类型	中度旱灾	重度旱灾
全生育期	$1.0 \leq Wd < 1.3$	$1.3 \leq Wd$
返青—分蘖	$0.9 \leq Wd < 1.2$	$1.2 \leq Wd$
分蘖—抽穗	$0.8 \leq Wd < 1.1$	$1.1 \leq Wd$

抽穗—开花	$0.8 \leq W_d < 1.1$	$1.1 \leq W_d$
开花—成熟	$0.9 \leq W_d < 1.2$	$1.2 \leq W_d$
成熟—黄枯	$1.0 \leq W_d < 1.3$	$1.3 \leq W_d$

西北部（荒漠草原）

类型	中度旱灾	重度旱灾
全生育期	$1.3 \leq W_d < 1.7$	$1.7 \leq W_d$
返青—展叶	$1.0 \leq W_d < 1.4$	$1.4 \leq W_d$
展叶—分枝形成	$1.0 \leq W_d < 1.4$	$1.4 \leq W_d$
分枝形成—成熟	$0.9 \leq W_d < 1.3$	$1.3 \leq W_d$
成熟—黄枯	$1.0 \leq W_d < 1.3$	$1.3 \leq W_d$

旱灾赔偿金额=每只肉羊旱灾赔偿金额×被保险人保险肉羊数量

每只肉羊旱灾赔付金额=实际发生灾害天数×旱灾日赔偿金额×赔付比例，

旱灾日赔偿金额 = 2 元/日，

中度旱灾：赔付比例 50%，

重度旱灾：赔付比例 100%。

（三）特大自然灾害。在保险期间内因特大自然灾害（雪灾、水灾、地震、沙尘暴等）导致投保农牧户、新型经营主体肉羊死亡量达到投保肉羊数量的 60% 以上的，按照每只有效保险金额进行理赔，保险人赔付后，**保险责任终止**。

每只有效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187.5 元/只）-累计已赔付金额

（四）累计赔付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只保险肉羊因不同保险责任而产生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87.5 元。

第二十三条 参保地区应当成立由分管农牧业旗县长为组长，畜牧、气象、保险、养殖户代表为成员的保险理赔会商小组，负责对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是否形成雪灾、旱灾进行

发布，认定标准以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灾情测定数据、评估报告为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赔款以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为单位统一进行计算，并依据参保清单中所列保险肉羊数量占比，由保险人将该保险赔款赔付到被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所在乡镇气象观测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可以以距离该乡镇所在地的最近的气象观测站数据代替。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积雪掩埋牧草程度：积雪深度与草群平均高度之比。

（二）积雪深度：从积雪表面到地面的垂直深度。单位为厘米（cm）。

草群平均高度：草地建群种或主要优势种牧草的平均自然高度，即地面距草层顶部的自然垂直高度。单位为厘米（cm）。

（三）积雪持续日数：地面积雪稳定维持的连续日数。单位为天（d）。

（四）积雪面积比：某地积雪面积与实际草地面积之比。单位为%。相对蒸降差：草生长期某一时段蒸降差与该时段的历史平均蒸降差的比值，该比值越大，表征草地水分亏缺量越大。

（五）蒸降差：某一地区草地消耗的水量与降水量的比，天然草地多年平均蒸降差基本确定在某一数值，是当地的气候特征。